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(參考)**

**附件4**

**一、承攬作業名稱：**

**二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**

**三、地點：**

**四、主席： 記錄人員：**

**五、會議人員：**

請購單位人員：

招標(採購)單位人員：

承攬商代表：

再承攬商代表：

**六、決議應記錄事項：**

(一)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
(二)工作之連繫與調整。

(三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(四)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
(五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